

神戶市教育委員會決定公開有體罰情事之學校及校長名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神戶市教育委員會於11月15日決定，學校陳報之體罰報告書，原不公開校名及校長名之作法將修正為公開，此項作法舉勢將影響近鄰迄今不公開之縣市。

神戶市校園發生體罰後陳報教育委員會之報告書，係由發生之學校與區、鎮教育委員會共同作成後，陳送市教育委員會，並統一由市教育委員會管理。國立神戶大學法社會學教授馬場健自1998年開始，即要求縣市層級之教育委員會應公開體罰報告書之學校，但縣市教育委員會以保護隱私權為由拒絕公開。馬場教授不得已向法院提出公開之訴訟，大阪高等法院2度作出公開為妥適之判決，神戶市政府組成的審議會也認為即使公開校名，也不致聯想到特定學童。神戶市教育委員會依據審議會之建議，決定公開體罰學校之校名及校長名。

馬場教授於7月底向神戶市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市教育委員會於10月底答復：除受害學童之姓名、班級、體罰教師之姓名以外之事項，原則公開。

馬場教授表示，不是全部人的姓名都不公開，應考量學童的隱私權來合理的判斷。另一方面學校層級之行政單位也能遵守資訊公開之法令，馬場教授肯定學校較以往進步。

資料來源：2011年11月16日神戶新聞